彰化縣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

- 一、 依 據: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第八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,維持 子女生活安定,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,避免兒童及少年 受虐情事發生,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得申請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:
 - (一)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未辦理戶籍登記、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、 定居許可之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。
 - (二)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。
 - (三)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2.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,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- 3.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4.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,其親屬願代為撫養,而無經濟能力。
 - 5.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,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 - 6.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,需予經濟扶助。
 - (四)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(或未達本縣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)、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,需要經濟協助。
 - (五)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,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 姐妹及直系血親。
 - (六)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,不得再領取本補助。但經社工員評估納

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,得核予補助本補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。

- 四、申請方式:符合前點規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,向戶籍所在地之鄉 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 - (二)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(無則免)
 - (三)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辦理流程:

- (一)鄉(鎮、市)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,並由社工員(村里幹事)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弱勢家庭,協助辦理申請手續。
- (二)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,得請申請人補充。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,本府社會處得向戶政單位洽詢(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)。
- (三)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申請後,應儘速辦理初步審核備齊應附證件後,送至本府社會處指派社工進行訪視及複審,由本府核定後函文各公所及申請人。
- 註:社工員訪視案家時應評估其社會資源,如有重複接受政府其他生活 補助,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。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 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,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 差額。
- (四)申請人情況特殊,得由本府社會處或本府委託之民間團體社工員以 個案方式轉介辦理;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,可 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或由公所相關承辦人員(承辦人、村里 幹事)實地訪查報告作為審核依據。
- (五)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,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,扶助期間以 六個月為原則(需接受社工員不定時訪視且評估確實運用本補助 款)。扶助六個月期滿前由本府社會處或受本府社會處委託之民間團 體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,如認有延長必要,最多補助十二個月。

- (六)申請案經核准後,統一匯入兒童郵局或申請人指定之機構帳戶中。
- (七)本府按月將生活扶助金,直接撥入受扶助兒童少年之金融機構 (郵局)帳戶內。
- (八)案件核定後,社工員評估資料留存本府社會處備查,其餘申請資料存放公所備查至少五年。
- 六、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,應接受社工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;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應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,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,由社工員納入評估,未符合前述規定者,得停止補助。
- 七、接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,若扶助原因消失,應即停止補助。但扶助期間年滿十八歲者,得繼續接受補助至期滿為止。
- 八、以虚偽不實之資料,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或領取緊急生活扶助者,除撤銷原核准之處分,追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,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。

九、經費來源: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百分之三十。
- 十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。